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453號

債 權 人 吳 航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百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
11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正確之債權
人及補正簽章、提出債務人百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
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稽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提出補正狀，仍未表
明正確債權人，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
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